

重庆市文物局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职能职责

本部门现行的职能职责是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文物和博物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拟订全市文物和博物馆政策措施、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拟订文物和博物馆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推进全市文物和博物馆行业科技创新发展。组织查处全市文物市场的违法行为，督查督办大案要案，维护市场秩序。负责指导全市文物和博物馆业务工作。指导管理全市文物保护、考古和重大项目实施工作，组织开展文物资源调查，履行文物、博物馆安全督察职责。指导协调博物馆建设及博物馆间的交流与协作。指导、管理文物和博物馆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合作和宣传、推广工作。

(二) 机构设置

重庆市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重庆市文物局）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市文物局内设革命文物处、文物保护与考古处、博物馆与社会文物处、文物督察处 4 个处室。截止本年末共有直属事业单位 5 个：重庆中国三峡博物馆、重庆红岩联线文化发展管理中心、重庆自然博物馆、重庆大韩民国临时政府旧址陈列馆、重庆市文

物考古研究院（重庆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渝委发〔2018〕53号），将市文化委员会、市旅游发展委员会的职责整合，组建市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作为市政府组成部门，加挂市文物局牌子。

（三）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2 年度决算编制的二级预算单位主要包括重庆市文物局（本级）、重庆中国三峡博物馆、重庆红岩联线文化发展管理中心、重庆自然博物馆、重庆大韩民国临时政府旧址陈列馆、重庆市文物考古研究院（重庆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总体情况。2022 年度收入总计 67,815.89 万元，支出总计 67,815.89 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774.52 万元，下降 1.1%，主要原因是年初结转结余 20953.88 万元，比上年减少 1632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3806.93 万元，比上年增加 323.22 万元；政府性基金（三峡后续工作）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00 万元，上年无此项收入；事业收入 10192.88 万元，比上年增加 302.9 万元，经营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减少 383 万元；其他收入 591.41 万元，比上年减少 1447 万元。本部分的收入总计包括收入合计、使

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年初结转和结余，支出总计包括本年支出合计、结余分配、年末结转和结余。

2.收入情况。2022 年度收入合计 46,591.2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795.76 万元，增长 1.7%，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3806.93 万元，比上年增加 323.22 万元；政府性基金（三峡后续工作）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00 万元，上年无此项收入；事业收入 10192.88 万元，比上年增加 302.9 万元，经营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减少 383 万元；其他收入 591.41 万元，比上年减少 1447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5,806.93 万元，占 76.9%；事业收入 10,192.88 万元，占 21.9%；其他收入 591.41 万元，占 1.3%。此外，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70.79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20,953.88 万元。

3.支出情况。2022 年度支出合计 42,480.26 万元，较上年决算减少 4,998.31 万元，下降 10.5%，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增加 767.43 万元，项目支出减少 542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主要是行政运行支出增加 122.3 万元、文物保护支出增加 104.93 万元、博物馆支出增加 458.9 万元、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减少 254.9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增加 66.63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减少 319.3 万元、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增加 402.95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是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支出增加 268.87 万元、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增加 496.58 万元、文物保护支出减少 2504 万元、博物馆支出减少 1964 万元、政府性基金（三

峡后续工作)支出减少 1068 万元、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红岩公园专项债券)支出减少 990.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993.71 万元,占 37.6%;项目支出 26,486.54 万元,占 62.4%。此外,结余分配 159.02 万元。

4.结转结余情况。2022 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 25,176.6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221.94 万元,增长 20.1%,主要原因是三峡博物馆项目年末结转结余比上年增加 2568.72 万元(其中:中央国家级重点博物馆补助结转增加 543.46 万元、重庆三峡库区出土文物 2022 年度保护修复资金结转增加 764.79 万元、重庆中国三峡博物馆感知服务能力建设工程资金结转增加 1980.14 万元)。重庆市文物考古研究院项目年末结转结余比上年增加 2548.55 万元。其中:重庆市文化遗产研究院标本库房项目结转减少 350 万元、2020 年中央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文化广播设施维修改造与设备购置结转减少 151.69 万元、2018-2021 年考古项目结转资金减少 3052.33 万元、2022 年考古项目结转资金增加 6351.35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47,556.75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269.45 万元,下降 2.6%。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1749.82 万元,比上年年初减少 3592.67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3806.93 万元,比上

年增加 323.2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峡后续工作）比上年增加 2000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3,806.9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23.22 万元，增长 1%。主要原因是组织事务支出增加 114.05 万元、文化和旅游支出增加 630.88 万元、行政运行增加 122.3 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增加 98.35 万元、文物保护增加 180.69 万元、博物馆减少 579.85 万元、其他文物支出减少 23.4 万元、事业单位离退休减少 254.92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增加 56.27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减少 311.22 万元、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增加 185.96 万元、行政事业单位医疗增加 85.19 万元、住房公积金增加 32.91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9,013.46 万元，增长 36.4%。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预算安排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运行补助专项资金 5920 万元、国家文物保护资金项目 2043 万元、2022 年市级文物保护资金 631 万元、市文物考古研究院长江国家文化公园（重庆段）建设保护规划 200 万元等。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7,381.76 万元。

2.支出情况。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2,801.0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545.74 万元，下降 1.6%。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增加 1609.53 万元、项目支出减少 2155.2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中文物保护支出增加 195.99 万元、博物馆支出增加 1511.06

万元、事业单位离退休减少 254.92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增加 56.27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减少 311.22 万元、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增加 185.96 万元、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增加 85.19 万元、住房公积金支出增加 32.91 万元。项目支出中文化和旅游支出增加 765.45 万元、文物保护支出减少 2102.23 万元、博物馆支出减少 1050.32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8,007.59 万元，增长 32.3%。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预算安排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运行补助专项资金 5920 万元、国家文物保护资金项目 2043 万元、2022 年市级文物保护资金 631 万元，相应支出增加。

3.结转结余情况。2022 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8,387.6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985.22 万元，增长 13.3%，主要原因是受 2022 年疫情影响，年中追加的中央预算安排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运行补助等专项资金使用受影响，形成比上年较多的结转结余资金。

4.比较情况。本部门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4.05 万元，占 0.3%，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14.05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组织事务支出增加 114.05 万元，上年无此项工作任务。

（2）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9,493.92 万元，占 89.9%，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7,721.47 万元，增长 35.5%，主要原因是年中

追加预算安排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运行补助专项资金 5920 万元、国家文物保护资金项目 2043 万元、2022 年市级文物保护资金 631 万元等，相应支出增加。

（3）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1,871.90 万元，占 5.7%，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22.79 万元，增长 7%，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变动，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较年初预算增加。

（4）卫生健康支出 656.33 万元，占 2%，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4.37 万元，增长 0.7%，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变动，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较年初预算增加。

（5）住房保障支出 664.86 万元，占 2%，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44.91 万元，增长 7.2%，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变动，住房公积金支出较年初预算增加。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3,162.9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1,561.0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547.18 万元，增长 15.5%，主要原因是基本工资增加 405.6 万元、津贴补贴增加 23.28 万元、奖金增加 171.32 万元、绩效工资增加 1282.82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增加 54.82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减少 314.09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增加 10.82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减少 15.23 万元、住房公积金增加 26.47 万元、医疗费减少 7.19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减少 53.5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减少 37.89 万元。

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离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等。

公用经费 1,601.9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62.35 万元，增长 4%，主要原因是办公费减少 91.18 万元、电费增加 86.69 万元、物业管理费减少 32.18 万元、维修（护）费增加 20.84 万元、租赁费增加 20.03 万元、劳务费增加 55.86 万元等。

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办公设备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等。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结余 4,368.06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4,697.54 万元。本年收入 2,00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000.00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 2022 年新增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安排的支出（三峡后续工作）2000 万元，上年未安排此项资金。本年支出 1,670.5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058.27 万元，下降 55.2%，主要原因是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安排的支出（三峡后续工作）当年未使用完，结转到 2023 年使用。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70.24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 174.7 万元减少 104.46 万元，下降 59.8%，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按照只减不增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全年实际支出较预算数有所下降，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相比年初预算均有所下降。

较上年支出数 103.07 万元减少 32.83 万元，下降 31.9%，主要原因是因公出国（境）费比上年减少 15.33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比上年增加 12.58 万元，公务接待费比上年减少 30.09 万元，均未超过年初预算控制数。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2022 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 15.7 万元减少 15.7 万元，下降 100%。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15.33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因受新冠疫情影响，我部门 2022 年实际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车购置费 0.00 万元，年初预算数 0.00 万元，上年支出数 0.00 万元，本部门 2020 年度未发生公务车购置费用支出。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 57.64 万元，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工作业务检查等工作所需车辆的燃料费、维修费、

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 107 万元减少 49.36 万元，下降 46.13%，主要原因是各单位受疫情影响减少公务车出行。较上年支出数 45.06 万元增加 12.58 万元，增长 27.92%，主要原因是红岩联线上年因更换公务车，期间租赁车辆费用未计入公务车运行维护费。同时本年度三峡博物馆自有资金新购公务车一辆，自然博物馆自有资金新购公务车一辆，公务车运行费相较上年有所增加。

公务接待费 12.59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兄弟省市来渝考察调研组、博物馆参观人员、考古项目工作协调等。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 52 万元减少 39.41 万元，下降 75.78%。较上年支出数 42.69 万元减少 30.09 万元，降幅达 70.48%。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从严控制接待费，坚决不突破年初预算数。以及 2021 年是中国共产党建党 100 周年，博物馆对外接待较多，本年度无大型庆祝活动，接待费相较上年有明显下降。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22 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 0 个团组，0 人；财政资金公务用车购置 0 辆，自有资金公务用车购置 2 辆，公务车保有量为 18 辆；国内公务接待 343 批次 1486 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2022 年本部门人均接待费 84.74 元，车均购置费 0.00 万元，车均维护费 3.20 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财政拨款会议费和培训费情况说明

本年度会议费支出 60.9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57.15 万元，下降 48.4%，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本年度召开大型会议减少。本年度培训费支出 177.2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39.40 万元，增长 368%，主要原因是本年组织部下达红岩联线市干部教育培训专项经费重点和专项两个项目，共计 114.05 万元，而上年无此项目。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23.67 万元，主要用于开支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等项目。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9.00 万元，下降 13.3%，主要原因是响应中央“过紧日子”号召，厉行节约，降低行政成本，努力打造节约型政府。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8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3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14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20 台（套）。

（四）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2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2,810.8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11.5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6,947.93 万元、

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5,451.37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6,469.1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50.5%，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592.8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20.2%。主要用于采购办公设备、博物馆展览展示设备、物业管理服务、可移动文物预防性保护等项目。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单位自评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局对部门整体和 4 个一级项目、51 个二级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其中，以填报自评表形式开展一级项目自评 4 项、二级项目自评 51 项，涉及资金 2.65 亿元；无以委托第三方出具报告的方式开展的绩效评价。

重庆市文物局 2022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主管部门	273-重庆市文物局	部门联系人	谈薇	联系电话	13527370179	自评总分(分)	97.74	
当年绩效目标	年初绩效目标	全年（调整）绩效目标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p>完成部门预决算按时公开率达 100%.按照国家、市政府工作重点和全市文物保护工作计划,拟重点围绕文物保护基础工作、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项目(含文物本体修缮和安防消防防雷等)和抢救性考古发掘、文物安防消防防雷、可移动文物保护(主要包括预防性保护、修复、数字化保护等)等方面组织实施具体项目,以进一步改善文物保护状况,促进文物合理利用,加快文化强市建设,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p>				<p>完成部门预决算按时公开率达 100%.按照国家、市政府工作重点和全市文物保护工作计划,拟重点围绕文物保护基础工作、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项目(含文物本体修缮和安防消防防雷等)和抢救性考古发掘、文物安防消防防雷、可移动文物保护(主要包括预防性保护、修复、数字化保护等)等方面组织实施具体项目,以进一步改善文物保护状况,促进文物合理利用,加快文化强市建设,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p>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指标权重(分)	全年完成值	指标得分(分)	说明
	年度预算执行率	%	=	100	10	77.38	7.74	
	市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利用项目	项	≥	8	20	8	20	
	文物保护工程合格率	%	≥	95	10	95	10	
	项目按计划开工率	%	≥	100	10	100	10	
	全市博物馆参观人次	万人次	≥	500	10	500	10	
	文物损毁、违规修复发生率	%	≤	0.5	20	0.5	20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火灾事故受损率	%	≤	1	20	1	20	
	部门预决算按时公开率	%	=	100	10	100	10	

重庆市文物局 2022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一级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指标权重	全年完成值	指标得分	说明	自评得分
1	文博业务专项经费	年度预算执行率	=	100	%	10	100	10		100
		方案评审合格率	≥	90	%	25	90	25		
		编印宣传材料数量	≥	300	册	20	300	20		
		装修改造单位成本	≤	1999	元/平方米	20	1999	20		
		方案评审个数	≥	42	个	20	42	20		
		文物安全事故、违法案件督办率	≥	100	%	15	100	15		
2	文博运行保障费	年度预算执行率	=	100	%	10	70.72	7.07		97.07
		服务满意度	≥	90	%	20	90	20		
		设施完好率	≥	95	%	20	95	20		
		免费开放天数	≥	300	天	20	300	20		
		博物馆陈列展览	≥	6	个	20	6	20		
		补助按时到位率	=	100	%	20	100	20		
3	文博自组收入项目	年度预算执行率	=	100	%	10	100	10		100
		修复文物件数	≥	180	件	30	180	30		
		专家验收通过率	≥	90	%	30	90	30		
		考古发掘面积	≥	11700	平方米/公里	10	11700	10		
		考古发掘回填率	≥	90	%	10	90	10		
		验收合格率	≥	90	%	10	90	10		
		修复完成率	≥	90	%	10	90	10		
4	文物保护与利用	年度预算执行率	=	100	%	10	88.59	8.86		98.86
		参观人数	≥	500000	人次	15	500000	15		
		项目按计划开工率	≥	100	%	15	100	15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项目	≥	8	项	25	8	25		
		文物保护项目合格率	≥	95	%	20	95	20		
		文物保护工程合格率	≥	95	%	25	95	25		

(二) 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根据《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文〔2018〕178号),按照《财政部关于开展2022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财监〔2023〕1号)要求,开展了2022年度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自评工作,自评结果如下:

国家文物保护资金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2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国家文物保护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文物局				
地方主管部门		重庆市文物局		资金使用单位	各项目单位	
资金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6799	7467.49	44.45%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6799	7467.49	44.45%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提升文物安全水平,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促进文物事业与经济社会和谐发展。			完成情况较好,推动文化遗产保护利用不断加强,各项重点任务取得新成效。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考古项目(重点项目)数量	5	5	
			可移动文物保护单位(重点项目)数量	2	2	
			当年确认列入支持范围的国保单位保护利用规划实现率	≥98%	100%	
			省级及省级以下文物保护单位保护项目预算占一般项目补助的比重	≤15%	12.4%	
			数字化保护支出预算占一般项目补助的比重	≤10%	9.24%	
	质量指标		当年确认列入支持范围的国保单位“四有”工作实现率	≥98%	100%	
			项目验收合格率	≥98%	100%	
			安全事故发生率	≤0.5%	0	

关于绩效自评结果的说明：

（1）重复立项、重复预算评估等情况仍然存在，导致文物保护项目前期工作耗时过长。项目开工前期工作流程环节较多，特别是由于缺乏具体可量化的文物保护标准，一般参照其他行业标准开展预算评估容易造成实际预算不足，导致项目流标，影响文物保护工程开展实施进度。

（2）工程付款进度滞后于项目工期。文物保护工程类项目在工程量达到一定比例后按比例支付工程款。根据《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工程竣工验收管理暂行办法》，工程业主单位于工程竣工1年后3个月内提交工程竣工验收申请，工程决算在竣工验收后开展，因此资金执行率远低于项目进度。

（3）文物保护项目本身周期较长。文物保护项目与一般建设项目相比本身其材料、方法、工艺等具有特殊性，需要在实施过程中不断调整、修正。部分项目技术复杂，为小心论证、谨慎实施，也导致勘察设计周期较长。

（4）加快项目实施。对进度滞后项目，逐一落实责任人、细化推进措施、明确完成时限，推动研究解决影响工期的瓶颈问题，挂图作战、打表推进，每月督查、季度通报，既保项目进度、又保项目质量。

（5）加强项目储备。全面开展文物保护现状评估，准确把握文物保护修缮需求，按照轻重缓急原则，指导业主单位高标准编制保护修缮设计方案，严格把关方案预算，建立规范、科学、合

理的项目库。同时，明确项目实施周期和分年度预算计划，对短期内无法实施的项目坚决不予申报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

（6）强化绩效监管。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约束机制，加强项目绩效申报、绩效追踪和评价工作，确保项目资金支付完全符合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支出范围，确保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安全、规范、有效，充分发挥绩效目标的“指挥棒”作用。

（三）财政绩效评价情况

本部门无市财政局委托第三方对部门政策或项目开展绩效评价的项目。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

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谈薇 023-67705955